

臺東市公所標售報廢路燈廢料物品乙批之投標須知

- 一、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 本件標售已在本機關網站公告，並刊登於臺東市公所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www.taitungcity.gov.tw/>，訂於115年04月02日(星期四)上午09時30分整，於本所三樓簡報室會場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段同一地點開標。
- 三、 本批標售標的物，請投標人應於開標前於上班時間，洽本機關安排現場勘貨，倘不檢視標售品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聯絡人:施先生，電話 089-347402，其餘時間恕不受理。)
- 四、 投標人基本資格及應檢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其未檢附者視為不合格：
 - (一) 依法登記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或處理、資源回收清除及處理業務之公司行號。
 - (二) 具有相關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請入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營

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下載相關佐證資料)。

(三) 最近一期或最近一期之前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本件(影本)。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 以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如填寫不清無法辨識者，視為不合格標；不得參加投標)，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 填妥投標廠商、負責人、地址、電話號碼及簽章，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六、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一) 繳納保證金：其繳納保證金不得低於該說明一萬元額度。

(二)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局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另不接受現場繳納現金。

(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七、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資格證明文件妥予密封裝寄；於投標截止日前以掛號函件或親送至一樓服務台收件，逾截標期限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須攜帶投標人印章)開標會

場，以利辦理公開開標、比價及決標等相關事宜。未親自出席又未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以一人為限)出席者，視為放棄一切權利。

九、開標決標：

(一) 開標時不受廠商家數限制，由本所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場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未檢具投標人資格證明、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等文件者。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7. 未依本須知第七點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投標者。

(三) 決標：單價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家以上相同時，由到場之廠商進行比價，以現場最高標比價方式決定得標廠商。

十、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據投標單

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決標之次日七日內前至本機關一樓財政課出納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 (三) 未將本案報廢品清運完成者。

十二、得標廠商繳清價款之次日起七日曆天內清運完畢，清運人力及費用由廠商負擔。廠商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價款或完成清運，視同放棄得標，所繳納金額概不退還。

十三、本所對於本次廢品變賣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若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處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十四、得標廠商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廢品。

十五、本批廢品經出售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六、得標廠商於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所

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又如有損壞本所相關設施時,以修復原狀為原則,若無法修復,蓋由得標廠商負賠償之責。

十七、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八、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